

建设用地批准书

穗空港国规建用字(2017)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九月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森宝电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	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批准机关：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：穗空港国规地证(2017)10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 供地文号：440114-2017-000009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花都区金谷大道以东G09-KGW05L地块)				
总用地面积	贰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平方米				
净用地面积	贰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平方米				
土地所有权性质	国有	土地取得方式	公开出让	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土地座落	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大道以东				
用地方案号	2016KJ01140001				
动工日期	2018年9月4日之前开工建设				
竣工日期	2020年3月4日之前竣工				
备注	一、该用地的图号：A6485-868。 二、此地块已签订440114-2017-000009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领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 三、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：本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道路面积3194平方米，按规划实施建设并无偿移交有关部门。				